**信阳市浉河区旅游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单位联系人：张万莲

联系电话：13663763070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旅游局概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 **名词解释**
2.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Excel表格形式）**
3.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收入决算表
5. 支出决算表
6.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信阳市浉河区旅游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信阳市浉河区旅游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旅游业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旅游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旅游行业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

2、研究拟定国际旅游市场开发战略，组织全区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促销活动，组织实施全区旅游产品开发；研究并拟定全区国内旅游发展的战略措施，培育和完善全区国内旅游市场；指导乡、镇旅游工作。

3、协助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国家、省、市区下达的旅游业发展资金的投资立项工作；指导、监督全区重点旅游区域的规划、开发、建设；负责全区旅游业利用外资和社会投资工作；负责全区旅游资源的调查和旅游统计工作。

4、负责全区国内旅行社、旅游涉外星级饭店、旅游涉外车、船公司、旅游定点单位以及其他经营旅游业的企事业单位的申报和管理工作；组织、参与全区旅游交通的协调及旅游安全、旅游保险和娱乐文化工作。

5、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规范全区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

6、监督、检查全区旅游行业经营单位的财务工作。

7、制定并组织实施人才规划，组织指导全区旅游行业教育培训和旅游从业人员岗位资格考试工作。

8、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信阳市浉河区旅游局共有编制32人，其中：机关编制14人，事业编制18人；在职在岗实有人数20人，退休人员10人。

信阳市浉河区旅游局设有两个二级机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旅游服务中心），内设3个科室（办公室、旅游行业管理股、旅游资源开发股）。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信阳市浉河区旅游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信阳市浉河区旅游局本级，和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决算，具体为：

1、信阳市浉河区旅游局本级

2、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3、旅游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旅游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4218.54 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3600.25 万元，增长582.29%。决算数大于去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环湖路综合整治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合计4218.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18.54万元，占100 %；事业收入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0万元，占 0 %；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支出合计4218.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6.48万元，占4.7%；项目支出4022.06万元，占支出总额95.3%；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均为4218.54 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增加3600.25 万元，增长582.29%。主要原因是是环湖路综合整治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18.5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702.76万元，增长717.89%。主要原因环湖路综合整治支出。

1. **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18.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73 万元，占0.4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7.80万元，占0.18%；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4179.83万元，占99.08%；住房保障（类）支出13.18 万元，占0.31%。

1. **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79.8万元，支出决算为4218.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 %。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24万元，支出决算为17.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增加。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10万元，支出决算为7.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0.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

**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5.50万元，支出决算为157.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及支出增加。

**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旅游宣传（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增加。

**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17.82万元，支出决算为3996.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7.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环湖路综合整治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14万元，支出决算为13.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6.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45.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去年保持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2018年我局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机关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公车保有量为0。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去年保持持平。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18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万元。主要用于正常公务接待。2018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81个、来宾39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1. 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旅游局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没有开展绩效自评。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18.8万元，支出决算为45.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部分费用在本年列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0台（套）。

第 三 部 分

名 词 解 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